2020年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

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概况

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市交通运输局二级机构，承担市区（资阳、赫山、高新区）的水路运输（含水路运输辅助业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，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属水路运输企业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等。并根据益交人〔2013〕188号文件负责调度资阳区、赫山区、高新区的水运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

2020年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114.75万元，该项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）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83号）、《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〈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财政奖补方案（2018—2020）〉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48号)和省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湘财建〔2018〕27号）精神，安排我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船舶污染治理省奖补资金1000万元，市级财政安排配套建设资金200万元，其中2020年财政安排114.75万元。用于开展船舶防污染源头治理、砂石码头整治、提升水上应急能力配套建造应急艇等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0年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114.75万元，已支出74.75万元，完成率65.14%。其中新建趸船购置64.75万元（交付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使用），防污专项整治差旅费10万元；结转资金40万元，主要是因为疫情等因素，船舶建设企业复工复产有所影响，导致我中心一艘新建应急救援艇未及时交付使用，资金未拨付。2021年我中心将助力企业进一步复工复产，减少因疫情导致企业资金不足，生产困难，及时交付新建应急救援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学习文件精神，熟悉自评绩效目标，并成立自评评估小组，着重从以下几点进行自评：一是资金预算情况；二是资金拨付情况；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；四是绩效产出效益情况。根据绩效自评情况，客观计算出自评分，并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通过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自评得出该项目自评分98分，为优秀等级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、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0年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市财政下达114.75万元，已支出74.75万元，完成率65.14%。

2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2020年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市财政下达114.75万元，已支出74.75万元，完成率65.14%。其中新建趸船购置64.75万元（交付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使用），防污专项整治差旅费10万元；结转资金40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65.14%，主要是因为疫情等因素，船舶建设企业复工复产有所影响，导致我中心一艘新建应急救援艇未及时交付使用，资金未拨付。2021年我中心将助力企业进一步复工复产，减少因疫情导致企业资金不足，生产困难，及时交付新建应急救援艇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65.14%，主要是因为疫情等因素，船舶建设企业复工复产有所影响，导致我中心一艘新建应急救援艇未及时交付使用，资金未拨付。2021年我中心将助力企业进一步复工复产，减少因疫情导致企业资金不足，生产困难，及时交付新建应急救援艇。

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，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是洞庭湖防污治理建设项目，提高了水上应急救援能力，为绿色水运、促进水上经济建设提供了帮助，人民群众反映为水运环保做出了贡献。

附件3：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 2020年4月15日

附件3

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船舶污染治理配套经费（含船舶购置） |
| 主管部门 |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| 实施单位 | 　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　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　 | 　114.75 | 　114.75 | 　74.75 | 　10 | 　65.14% | 　8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　 | 　114.75 | 　114.75 | 　74.75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上年结转资金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其他资金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　 |
| 　以水上安全监管工作为中心，持续推进水运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水运行业的不断发展　　 | 　以水上安全监管工作为中心，加强了水运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推进了水运行业的发展　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船舶建造 | 　1艘趸船，1艘水上公务艇 | 已交付 | 10 | 10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趸船建造质量 | 　合格 | 合格 | 20 | 20 | 　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交付船舶 | 　按合同交付 | 已按合同交付 | 10 | 10 | 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建造船舶成本 | 　不超预算 | 未超预算 | 10 | 10 | 　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对水上安全监督促进作用 | 　促进  | 促进水上安全监管及加强了水运环境治理 | 6 | 6 | 　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水上安全监督服务水平 | 　提升 | 　提升 | 　6 | 　6 | 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符合生态环境要求 | 　符合 | 　符合 | 　6 | 　6 | 　 |
| 绩效指标 | 　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水上安全监管要求 | 　100% | 　100% | 　6 | 　6 | 　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对水上安全监管及环境治理群众满意度 | 　95%以上 | 　95%以上 | 　10 | 10　 | 　 |
| 总分 | 100 | 98 | 　 |

填表人：莫益红 填报日期：2021.04.07 联系电话： 15807370899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